

电影《长安三万里》中，隐士魏颢为了见李白一面，不惜用半年时间，跋涉三千里追寻李白踪迹，最终在扬州如愿与偶像相见。可见，追星现象自古有之。现如今，喜欢追星的人依然不少，但偏离正常轨道的极端事例也屡见不鲜，而今天要说的这位，竟因为追星获刑了。

据媒体报道，22岁的女子张某，无业，喜欢追星。2021年底，张某在一微信群里偶然结识了王某。得知张某喜欢追星后，王某称自己在某航空公司工作，能查到明星的行踪信息，但需要付费。张某听了很高兴，立即给王某转了50元。

半小时后，张某收到了王某发来的某位明星的航班号等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张某果然在机场见到了自己喜欢的那位明星。事后，张某将相关照片发到朋友圈及微博进行炫耀，虚荣心得到了极大满足。

此后，张某经常从王某处购买相关明星的行踪信息。但因为没有固定收入，时间久了，张某面临着很大的经济压力。就在张某为此发愁时，微信好友刘某主动联系张某，称自己也喜欢追星，愿意花钱购买明星的行踪信息，张某立即想出了一个赚钱的办法。此后，每次从王某处获得明星行踪信息后，张某会立即以双倍的价格转卖给刘某。

经警方统计，2021年至2024年，张某共贩卖公民个人信息100多条，非法获利2万余元。据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其余涉案人员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

追星本质上是人们对美好的追求，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人们的情感需求，甚至成为某些人实现人生目标的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讲，追星具有一定的正向激励作用。

但是，凡事要有度。追星需要理性守护，不能越过法律的界碑。如果盲目、过度追星，不仅可能影响学业和工作、增加经济压力，严重的还可能导致身心健康受损，甚至诱发一些出格的行为，本案中的张某便是如此。为了追星竟身陷囹圄，不知道她在服刑期间，是否会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悔恨。

值得一提的是，在当前这个信息裸奔的时代，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的现象非常普遍，各种骚扰电话屡禁不绝，诈骗分子甚至根据被骗人员的个人信息量身定制骗术，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加强对有机会接触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人员的约束，并加大处罚力度，从源头上遏制此类现象的发生。



本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租了40余部手机，借款18万余元，却需偿还“租金”40余万元？检察机关经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查明犯罪手法，厘清犯罪链条——

租机背后暗藏非法放贷

□阮婷

“租借手机套现，无需抵押、快速审核、当天放款……”你是否曾看到这种贷款小广告？是否被低息、快速放款等吸引？你可能以为这是手机分期租赁业务，殊不知诱人的广告背后暗藏非法放贷的犯罪链条。借款人陈女士就是因为轻信这类小广告，周一时急需用钱通过操作租机变现方式贷款而背上了“巨额”债务。

3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对全市首例租机放贷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戴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同时，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扫码看视频

借款为何要分期租赁几十部手机？

2024年2月，陈女士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称自己通过租机方式从某平台借款18万余元，哪知却背上40余万元的债务。

因急需用钱，陈女士联系以前认识的贷款中介吴某，对方表示有无需抵押、征信的贷款渠道，即通过其认识的租机平台分期租赁手机再折价变现的方式借款。随后，陈女士通过吴某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安装了一款名为“某商城”的App，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客服，在线上签订了“分期协议”，约定“租借”手机，在3个月内分12期支付给平台约手机价值两倍的租金，期满后获得手机所有权。

吴某声称，收到首期租金后，其会将租借的手机邮寄至指定商家进行回收评估，从中扣

除中介费、手机“折旧费”后，剩余折现费用归陈女士。起初，陈女士以为只需要租赁几部价值比较高的手机变卖即可凑足借款数额，但吴某表示这些租赁的手机都是折价出售，不能依照市场价计算。

层层套路之下，陈女士先后从“某商城”租得40余部手机，对应的手机均由吴某安排邮寄至指定的手机回收商处变卖，陈女士从中套现18万余元，但在3个月内需偿还的“租金”已高达40余万元。

接报案后，静安分局迅速立案侦查。根据陈女士提供的线索，侦查人员怀疑该起债务纠纷背后是一条非法放贷的产业链。2024年2月21日，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戴某并扣押手机、电脑等涉案物品。

依法介入+补充侦查，厘清租机放贷犯罪手法

该案放贷手法较新，除了借款人之外还涉及及租机平台、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多方，并且犯罪嫌疑人戴某到案后，始终否认自己变租非法放贷的事实，辩称平台从事的是手机分期买卖业务，分期利息只略高于市场利率，其并未从中收取高额利息，至于这些手机，客户是自用还是出售套现其并不知情。

为厘清犯罪链条、全面查明犯罪手法，在侦查阶段静安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就侦查方向、取证重点、案件定性等与公安机关会商，建议围绕租机放贷链条加大侦查力度，尽快恢复涉案平台、手机等数据，据此查实借款人数、金额等关键事实。经进一步侦查，检察官基本还原了戴某以租赁手机为幌子变租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发放贷款的犯罪事实。

2023年左右，戴某认识了几个贷款中介，听中介提到“现在搞租机放贷可太赚了，简直就是是一本万利的买卖”。所谓“租机放贷”，表面上是向客户提供手机分期买卖服务，实际上是将发放高利贷的行为藏匿于手机租赁业务之中。从那之后，戴某四处打听相关信息，了解到要开展这项业务得有一个线上平台来运作，于是，在2023年7月设立了一款名为“某商城”的分期租赁App。

可光有平台还不行，关键还得有客源。戴某找到了吴某、秦某等贷款中介，承诺只要为平台拉到有贷款需求的客户，他就会给予丰厚的报酬。

租机放贷是如何运作的？首先由贷款中介引导客户下载“某商城”App，客户根据自己所需资金的数额与商城签订租机协议；接着中介会将分期租赁的手机直接邮寄至戴某事前安排的手机回收商处，折价变现，最后扣除中介费、分期利息、折旧费等费用后，平台才会将剩余的款打到贷款客户的账户上。而借款

人则需要按照租机协议内容支付高额账单，他们不仅要承担手机价值两倍的租金，还要支付手机回收时产生的差价以及不菲的中介费用。就这样，戴某设立的手机租赁平台，在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的紧密配合下，顺利实现了“平台租赁手机——市场流转变现——贷款资金发放”的整个过程。

2024年8月29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期间，检察官发现戴某手机内存储了多份放贷记录及获利表格等证据材料。与此同时，戴某还在讯问笔录中提出自己曾与部分客户约定减免利息的辩解。戴某究竟通过租机平台发放了多少贷款？每笔贷款年利率是否超过法律规定？有没有未查实的贷款事实？一个个疑问在检察官心中浮起……

为查清非法放贷金额、人数、年利率等关键事实，静安区检察院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针对审查起诉阶段发现的贷款表格数据，建议侦查机关查证后移送审计，在恢复平台数据的同时寻找借款人制作相应笔录。

面对补充调取的证据，戴某承认自己通过贷款中介找客户，以租机平台为幌子，向不特定多数人非法放贷。经审计，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戴某以租机方式共向130余人放贷，金额共计170万元，年化利率为37%至1155%不等。



图①：办案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图②：办案检察官走访调查涉案手机回收商。

图③：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一笔“失踪”的毒品交易

长沙开福：咬住毒贩犯罪每一个细节，另案挖出隐藏证据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周玮师

一男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在接受审查时，拒不承认一笔毒品交易，本以能减轻刑罚，没想到检察官却从另一起案件中挖出该笔毒品交易的罪证。近日，该案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2024年9月，长沙市开福区检察

院对潘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案受理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潘某于2024年5月至6月分别容留梁某（已被行政处罚）、浣某（另案到案）在其家中吸食冰毒。为了追踪毒品来源，检察官根据潘某的转账记录，讯问多名与潘某达成毒品交易的下线，掌握了潘某涉嫌贩卖毒品罪的大量证据。

下线人员交代和潘某共达成7笔毒品交易，潘某却拒不承认2024年3月和浣某达成的一笔交易，坚称自己并未收取毒资，所以该笔交易不属于毒品交易。如果找不到足够证据证实该笔贩毒事实，将放纵潘某的部分贩毒行为。就在案件办理陷入僵局

的时候，一条隐藏的线索出现在检察官视野里。

2024年10月，该院一名检察官助理整理正在办理的案件卷宗时，发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潘某。

这名检察官助理正在协助检察官办理一起涉嫌贩卖毒品案。经审查，该案犯罪嫌疑人浣某多次向犯罪嫌疑人罗某等人销售毒品。公安机关抓获浣某、罗某后，二人对自己的贩毒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还从罗某的供述中记录了一名叫“潘某”的毒品购买人，但侦查期间，潘某因涉及其他案件正在接受审讯，故未及时到案。

这名检察官助理立刻将线索汇报

给潘某案的办案检察官。办案检察官将两起案件的卷宗进行了对比，与浣某、罗某涉嫌贩卖毒品案的办案检察官就上述两起案件开展讨论，并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提供了详细的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最终确定两起案件中的“潘某”为同一人。

办案检察官立即对浣某展开讯问，浣某表示，2024年3月的一天晚上，他在潘某家附近付给了潘某1000元，要求潘某去购买毒品供其吸食，潘某没有购买毒品，而是从家中取出剩下的毒品交给浣某。

至此，犯罪嫌疑人潘某的否认不攻自破，浣某及其下线的供述、转账

记录足以客观印证其犯罪事实。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4年3月至5月，潘某多次贩卖毒品给浣某、党某、黄某等人，非法获利5000余元。2024年5月至6月，潘某多次在其家中三楼卧室容留浣某、党某一起吸食毒品。

办案检察官认为，潘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12月13日，开福区检察院以潘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2月28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判处潘某上述刑罚。